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交易代码	004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701,206.95 份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兼顾下行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趋势

	跟随策略、定向增发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大宗交易策略等。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及可转债投资策略，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3,513.03
2. 本期利润	-1,196,584.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304,835.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0.70%	-1.03%	0.81%	-1.96%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建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017-08-09	-	23	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

	型发起 式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万 银多元 策略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新 华鑫弘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行 业轮换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安 享多裕 定期开 放灵活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反复以及个股中报披露期影响，三季度整体市场整体表现疲弱。期间，我们相对控制仓位，配置方面比较均衡。以白马低估值标的作为底仓配置，受益油价上涨的板块以及下游需求较好有价格支持的相关周期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36，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9%，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年底，随着货币政策的微调逐步兑现，流动性方面相对转好，我们认为政策底已经呈现，市场底也为时不远。站在目前时点，我们相对坚持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比较分析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挖掘，以优质白马低估值板块作为底仓配置，结合行业增速以及个股的自身行业地位优选新经济领域的头部企业作为重点配置方向。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连续 35 个工作日和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连续 2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58,325.00	50.84
	其中：股票	19,258,325.00	50.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37,790.32	48.94
7	其他各项资产	82,570.52	0.22
8	合计	37,878,685.8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6,000.00	1.54
C	制造业	15,077,815.00	40.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862.0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5,198.00	1.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250.00	1.06
J	金融业	2,034,450.00	5.45
K	房地产业	600,750.00	1.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58,325.00	51.6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2	上峰水泥	150,000	1,305,000.00	3.50
2	000932	华菱钢铁	150,000	1,258,500.00	3.37
3	000717	韶钢松山	165,000	1,069,200.00	2.87
4	002035	华帝股份	100,000	1,041,000.00	2.79
5	601003	柳钢股份	125,000	980,000.00	2.63
6	002110	三钢闽光	50,000	879,500.00	2.36
7	600271	航天信息	30,500	848,815.00	2.28
8	000830	鲁西化工	50,000	730,000.00	1.96
9	000800	一汽轿车	100,000	659,000.00	1.77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00,000	606,000.00	1.6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7 年 4 月 11 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上峰水泥重要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上峰建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诸暨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该案移交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公安局当日对上峰建材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俞小峰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及时向上峰水泥董事会报告，俞锋、瞿辉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上峰水泥未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公告该事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以下决定：一、对上峰水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二、

对俞锋、瞿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对俞小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672.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98.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570.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748,487.7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04,296.2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251,577.05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701,206.95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

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